



明光社

The Society for Truth and Light

九龍荔枝角長裕街8號億京廣場11樓1105室
Unit 1105, 11/F, Billion Plaza, 8Cheung Yue Street, Lai Chi Kok, Kln., H.K.
電話 Tel : 2768 4204 電郵 E-mail: info@truth-light.org.hk
傳真 Fax: 2743 9780 網址 URL: http://www.truth-light.org.hk

(新聞稿)

超過十萬人聯署參與明光社反對平機會有關事實婚姻關係之建議

明光社到訪平機會，就歧視條例檢討加入「事實婚姻關係」一事約見平機會主席周一嶽醫生表達意見。在會議之前，明光社總幹事蔡志森先生向周醫生遞交早前於網上聯署收集到**超過十萬個**反對事實婚姻關係的網上聯署，希望平機會能正視民意，撤回事實婚姻關係立法修訂。

蔡志森表示在10月9日及10月21日，明光社兩度得到平機會確認聯署數字會計算入收集到的意見內，即收集到十萬個反對聯署會視作收到十萬個反對意見計算。蔡志森希望平機會不要食言，切勿為了推動事實婚姻立法而亂搬龍門。明光社亦會繼續收集網上聯署，並會將聯署的最新數字遞交給平機會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蔡志森認為《歧視條例檢討公眾諮詢文件》有關事實婚姻關係及前度事實關係的建議挪用了澳洲定義，將異性同居、同性同居、小三小四等通姦關係正常化，甚至讓他們得到公屋申請權、僱主福利等資格，是濫用平等機會之名，實際推動性解放。

蔡志森又批評平機會藉檢討現行四條歧視條例之名，加入一些毫無民意基礎的及具有道德爭議的關係在歧視法內，是暗渡陳倉，強行以歧視法逼整個社會認同這些關係。

=====
以下為網上聯署之文本內容：

回應平機會《歧視條例檢討諮詢文件》

我們反對平等機會委員會在毫無民意授權的情況下，托檢討歧視法之辭為香港的婚姻及家庭帶來翻天覆地的改變。

最近平等機會委員會就「歧視條例檢討」展開公眾諮詢，並提出 77 條諮詢問題。我們理解平機會努力將現時不完善的條例化繁為簡，方便社會了解和閱讀，惟卻衍生了不少新的問題，特別是當中重新定義婚姻及家庭，以及意圖將平機會條例定義適用範疇偷偷擴闊、擴權等情況令人深表擔憂，以下是我們從關注香港社會婚姻、家庭，以及平機會角色的角度作的回應。

1. 我們認為理想的婚姻制度是一男一女在法律下莊嚴的承諾，夫妻願意彼此忠誠，建立長久關係，有利建立家庭及生兒育女，並確保兒童得到最大的保障和育養。婚姻制度是每個人立足於現代社會最重要的基石。
2. 我們認為應堅守家庭乃由血緣、婚姻、領養或姻親而產生的關係。
3. 我們反對任何破壞婚姻和擴大家庭定義的企圖，因為此舉破壞社會最根本的組織架構，而平機會亦無權任意更改家庭和婚姻定義。
4. 我們反對平機會托辭重整條文，任意擴闊條文所賦予的權力，以替自身充權。
5. 我們認為平機會已經有足夠權力促進香港社會的平等機會，反對平機會在完全沒有制衡的情況下提出任何擴權建議。

基於以上五點，我們就諮詢文件中的諮詢問題，有以下回應：

I. 「事實婚姻關係」、「同性事實婚姻關係」及「前度事實關係」

我們反對「事實婚姻關係」、「同性事實婚姻關係」或「前度事實關係」。因此，我們在諮詢文件中問題 6、問題 9 和問題 70，此三項題目均表示反對。

諮詢問題編號（頁數）	回應
諮詢問題 6（諮詢文件第 31 頁） 你認為應否把婚姻狀況修訂為「伴侶關係狀況」，並列明保障有事實婚姻關係的人士？若同意，應如何定義「事實婚姻關係」呢？應否涵蓋異性事實婚姻關係和同性事實婚姻關係的保障？應否擴展至保障基於前度事實婚姻關係而所受的歧視？	反對
諮詢問題 9（諮詢文件第 37 頁） 你認為家庭崗位歧視範圍應否擴大保障至需要照顧事實婚姻關係中直系家庭成員的人士？若是，應如何定義事實婚姻關係？再者，應否把保障擴大至包括需要照顧前度婚姻或前度事實婚姻關係的直系家庭成員的人士？	反對

諮詢問題 70（諮詢文件第 142 頁） 你認為根據婚姻狀況而提供不同福利的例外情況，應否修訂至讓已婚人士和有事實婚姻關係的人士有同等福利？	反對
---	----

II. 生殖科技與領養

從生殖科技獲得嬰兒及領養家庭的考慮，均應以兒童的福祉為優先考慮。由於申請者的婚姻狀況確實直接影響將出生或被領養兒童的福祉，在申請中考慮申請者的婚姻狀況絕對為合理的差別對待。因此，我們在諮詢文件中問題 71 和問題 72，此兩項題目均表示反對。

諮詢問題編號（頁數）	回應
諮詢問題 71（諮詢文件第 143 頁） 你認為： 應否修訂《人類生殖科技條例》，撤銷要求接受人工受孕治療的人必需已婚的規定？；及 應否廢除《性別歧視條例》中關乎生殖科技的例外情況？	反對
諮詢問題 72（諮詢文件第 144 頁） 你是否認為基於《領養條例》的條文，關於領養的婚姻狀況歧視的例外情況沒有需要，應予廢除？	反對

III. 房屋政策

我們認同平機會認為「讓家庭優先得到公共房屋的政策有合理目的」，因此容許婚姻狀況所出現的差別對待例外情況是有合理目的。我們對諮詢文件中問題 73 表示反對。

諮詢問題編號（頁數）	回應
諮詢問題 73（諮詢文件第 144 頁） 你認為在提供公共房屋方面容許婚姻狀況歧視的例外情況應否廢除？	反對

本社會繼續在網上更新聯署名單及數字，以下為有關網上連結：

<http://www.truth-light.org.hk/statement/title/n4920>



明光社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